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(和田地区社会福利院)）的（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包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椒、红辣椒、小米椒、红线椒、土豆、莲藕、山药、长茄、黄瓜、葫芦瓜、金瓜、苦瓜、丝瓜、红薯、紫薯、蒜苗、蒜台、小香葱、大葱、大蒜、生姜、豆皮、豆干、卤水豆腐、绿豆芽、西红柿、西芹、茼蒿、香菜、韭菜、大白菜、油白菜、油麦菜、小芹菜、包包菜、菠菜、花菜、小白菜、西兰花、苤菜、空心菜、白萝卜、红萝卜、黄萝卜、红皮牙子、白皮牙子、豇豆、无筋豆（四季豆）、荷兰豆、平菇、白玉菇、海鲜菇、鲜香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和田市全聚鑫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西瓜、甜瓜、砂糖橘、红心柚子、苹果、香梨、雪梨、香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尚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合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